

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26 号

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张 蓉 马效恩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 设置要求》《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 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区县领导小组，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专项工作组：

根据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专家制订了《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设置要求》《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设置要求
2. 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规范

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1月29日

附件 1

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设置要求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我市扩散蔓延，在我市各区县设立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，观察点可以租用辖区内宾馆、酒店，但须满足以下要求。

一、选址

各县（区）至少设置一个集中医学观察点，规模应能够满足本县（区）隔离集中观察人数需要。观察点应远离人群聚集区、区域相对独立、交通便利，附近有空间可以停靠车辆。

二、建筑要求

观察点建筑不能使用中央空调供暖，建筑物大厅及生活房间必须通风良好，各房间须有向外开启的窗户。大厅、走廊及房间应该为瓷砖、水泥等硬化地面，不能铺设地毯。

三、功能分区

必须设立医学观察人员生活区、管理人员办公区，两个区域应有效的隔离。需设有放置各类防护用品、消毒药械的仓储间、生活垃圾暂存间。其中生活垃圾暂存间应设置在远离生活及办公区域的位置。

四、生活设施要求

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所住房间内应有独立的卫生间，配有桌椅或沙发，有电视及网络供其生活娱乐。

附件 2

济南市重点人群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规范

目前，湖北省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重灾区。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，采取强有力措施阻断疫情蔓延，针对湖北省来济南人员设置集中医学观察点，并制订我市管理规范。

一、人员配备

1、管理人员：隔离医学观察点由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副主任任负责人，由公安、疾控和乡镇/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各 1 名组成，其中乡镇/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健康监测。

2、服务人员：根据被隔离观察对象数量，按照 1: 10 比例设置服务人员，即 1 名工作人员服务 10 名被隔离观察对象。

3、生活保障人员：2 名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、防护：所有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，医护人员加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。

2、生活供应和保障

(1) 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应做到单人单间。

(2) 专人送餐：每天有专人送三餐，用后的餐具由服务人员先进行消毒（可用含氯消毒剂浸泡），然后再清洗或丢弃（一次

性)。

(3) 居室卫生：保持室内的卫生清洁，定期进行通风换气。

(4) 生活垃圾处理：按医疗垃圾处理，放入黄色垃圾袋，专用车运送。

(5) 健康监测：护士对被留置人员每日上、下午各测一次体温，并记录，见附表。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如出现异常自觉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，立即向辖区管理人员报告，管理人员电话报告120，由120转运至定点医院。随后，护士进行终末消毒。

三、物资准备

体温表、一次性外科口罩、医用工作服、工作帽、一次性乳胶手套、84消毒液等。

抄送：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组长、副组长。
